

中国领事 保护和协助指南

(2010年插图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






出境广用银联卡 人身财产更安全

更多详情请登陆中国银联网站www.chinaunionpay.com

或拨打中国银联客服热线95516

出境广用银联卡 人身财产更安全

银联卡境外使用常识

- 出境时请尽量携带和使用银联卡，以免被盗或被抢，确保您的人身财产安全。
- 目前可使用银联卡（）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有：
 - 亚洲：**香港、澳门、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越南、柬埔寨、哈萨克斯坦、蒙古、印尼、巴林、文莱、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阿联酋、阿富汗、约旦、黎巴嫩、叙利亚、也门、伊拉克等
 - 欧洲：**法国、德国、英国、瑞士、意大利、荷兰、西班牙、葡萄牙、卢森堡、比利时、奥地利、土耳其、丹麦、希腊、匈牙利、波兰、俄罗斯、摩纳哥、圣马力诺、列支敦士登等
 - 大洋洲：**澳大利亚、新西兰、关岛、塞班等
 - 美洲：**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委内瑞拉、阿根廷、哥伦比亚、乌拉圭等
 - 非洲：**南非、埃及、吉布提、刚果（布）等
- 使用银联卡，您可以在境外的机场、商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带有银联标识的ATM机上提取外币现金，或在带有银联标识的商店进行刷卡消费，以及贴有“TAX FREE SHOPPING”标识的商户办理退税业务。
- 中国银联境外服务热线：

中国香港	800-967-222	中国澳门	0800-801
日本	0034-800-800-287	韩国	0079-814-800-7159
新加坡	800-860-0028	马来西亚	1-800-813410
泰国	0018-001-2066-5999	澳大利亚	1-800-649612
新西兰	0800-450831	美国	866-567-5516
瑞士	0800-561481	法国	0800-905942
德国	0800-0007-224	意大利	800-873045

更多详情请登陆中国银联网站www.chinaunionpay.com

或拨打中国银联客服热线955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出国前特别提醒	2
第二部分	
出国后特别提醒	8
第三部分	
领事官员可以为您做什么	14
第四部分	
领事官员不可以为您做什么	18
第五部分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20
附录一	
外交部领事司联系方式	44
附录二	
国家有关部委局的官方网站	44
附录三	
中国部分驻外使领馆联系方式	46

第一部分



- ★ 了解您的旅行目的地。尽可能收集目的地的风土人情、气候情况、治安状况、艾滋病、流行病疫情、法律法规等信息，并采取相关预防措施。

- ★ 登录外交部网站www.mfa.gov.cn，查询中国各驻外使、领馆的联系方式以及相关旅行提醒、警告等海外安全信息。若目的地国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则可了解其周边国家的中国使、领馆的地址与电话，以便就近求助。
- ★ 检查护照有效期（剩余有效期一般应在一年以上），避免因护照有效期不足影响申请签证，或因在国外期间护照过期影响行程。
- ★ 办妥目的地国签证。确保自己已取得目的地国的入境签证和经停国家的过境签证，签证种类与出国目的相符，签证的有效期和停留期与出行计划一致。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际惯例，即使您已取得一国签证，该国也有权拒绝您入境而无需说明理由。
- ★ 核对机（车、船）票。仔细核对票面上所显示的登机（车、船）时间、地点以及联程票的前后衔接是否正确。

第一部分

咱们出国前做一次全面体检，并进行预防接种。别忘了还要购买人身安全和医疗等方面的保险。



- ★ 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和医疗等方面保险。您将要面对国外陌生的环境，存在一些安全方面的隐患，而国外医药等费用普遍较高，建议您选择合适的险种，以防万一。
- ★ 进行必要的预防接种，并随身携带接种证明（俗称“黄皮书”）。有条件的话，最好做一次全面体检。

要注意每个国家对药品、食品、动植物制品、外汇等方面都有入境规定。



- ★ 严禁携带毒品、国际禁运物品、受保护动植物制品及前往国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等出入境。
- ★ 慎重选择携带个人药品。许多国家对药品入境有严格规定，为减少不必要的麻烦，出国前应了解有关国家的海关规定，在允许的范围内选择所携药品的品种和数量。如因治疗自身疾病必须携带某些药品时，应请医生开具处方，并备齐药品的外文说明书和购药发票。

第一部分



这是我护照、签证、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出行日程，你保存好。我会常与你联系的。



- ★ 注意目的地国海关在食品、动植物制品、外汇等方面的入境限制。如携带大额现金，必须按规定向海关申报。切勿为陌生人携带行李或物品。
- ★ 与家人和朋友保持联系。出国前应给家人或朋友留下一份出行计划日程，约定好联络方式。建议您在护照上详细写明家人或朋友的地址、电话号码，以备紧急情况下有关部门能够及时与他们取得联系。护照、签证、身份证应复印，一份留在家中，一份随身携带，还要准备几张护照相片，以备不时之需。

第二部分



- ★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遵守当地法律规定，注意交通安全（在实行靠左行驶的国家应尤其注意）。严格按照签证或居留许可上允许的时间在有关国家停留。



我们在这呆的时间长，还是去使领馆进行公民登记吧！



- ★ 如您需在国外停留较长时间或所在国局势不稳，建议您在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进行公民登记，以便出现紧急情况时，使、领馆能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第二部分

尽量不要随身携带贵重物品或大量现金；不要在黑暗处招呼出租车；不要在公共场合参与他人的争吵；不要在街上乱捡东西，以防被敲诈；如发生被抢、被盗、被骗或被打事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警。



- ★ 注意防盗、防骗、防诈、防抢、防打。在住处不要给陌生人开门；不要让小孩告诉陌生人父母不在家；出门时尽量不要随身携带贵重物品或大量现金，也不要再在居住地存放大量现金；不要在私车的明处摆放贵重物品，如车胎被扎，修车时务必要先锁好车门；不要将文件、钱包、护照等重要物品放在易被利器划开的塑料袋中；不要在黑暗处招呼出租车；不要轻易让陌生人搭乘您的

车；不要和陌生人一起行走；在公共场合要表现平静，不要大声说话，避免突出自己；不要在公共场所参与他人的争吵；不要在街上乱捡东西，以防被敲诈；不要在黑市上换汇；如警察检查您的护照等证件，应先请他出示证件，记下他的警牌号、警车号；交罚款时不要当街交给警察，而要凭罚款单交到银行等指定地点。

- ★ 如发生被抢、被盗、被骗或被打事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要求其出具报警证明，以便日后办理保险理赔、证件补发等手续。



第二部分

多看新闻，了解这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嘛！



- ★ 留意当地报纸、电视等媒体信息，了解当地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与邻为善，入乡随俗，尽快适应当地生活，融入当地社会。
- ★ 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循正当途径解决，不要采取贿赂等不合法方式，以免问题复杂化。



- ★ 熟记当地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
- ★ 照顾好自己的身体。注意在外饮食健康，尽量避免吃未煮熟的食物或喝未煮开的水（除正规密封矿泉水）；切勿前往疫区、辐射区、赌博、色情等场所。
- ★ 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与家人或朋友保持正常联络，以免亲友担忧。

第三部分



推荐律师、翻译、医生。	提供咨询和必要协助。	应请求进行探视。
如遇特殊情况协助向国内亲属通报情况。		与国内亲属联系、解决所需费用。
协助寻亲。		依法办理公证、认证、婚姻登记。
补、换、发旅行证件。	签发回国证件。	

领事官员可以为您做什么

第三部分：领事官员可以为您做什么

- ★ 可以为您推荐律师、翻译和医生，以帮助您进行诉讼或寻求医疗救助。
- ★ 可以在所在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为您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和必要的协助。
- ★ 可以在您被拘留、逮捕或服刑时，根据您的请求对您进行探视。
- ★ 可以在您遭遇意外时协助您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
- ★ 可以在您遇到生计困难时协助您与国内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所需费用。
- ★ 可以协助您寻找失踪或久无音讯的亲友。

第三部分



这次出国遇到了一些麻烦事，不过多亏了中国使、领馆同志多方面的帮助……



领事官员可以为您做什么

第三部分：领事官员可以为您做什么

- ★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
- ★ 可以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旅行证或回国证明。
- ★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为中国公民办理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在与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中国公民间的婚姻登记手续。
(注：不能直接认证中国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也不能为中国国内有关机关出具的其他证书或文书办理公证。)

第四部分



领事官员不可以为您做什么

第四部分：领事官员不可以为您做什么

- ★ 不可以为您申办签证。
- ★ 不可以为您在当地谋职或申办居留证、工作许可证。
- ★ 不可以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
- ★ 不可以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经济、劳资和其他民事纠纷。
- ★ 不可以替您提出法律诉讼。
- ★ 不可以帮助您在治疗、拘留或监禁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待遇。
- ★ 不可以为您支付酒店、律师、翻译、医疗及旅行（机、船、车票）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 ★ 不可以将您留宿在使、领馆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
- ★ 不可以为您购买免税物品。

第五部分



1、什么是领事保护？

领事保护，是指派遣国的外交、领事机关或领事官员，在国际法允许的范围内，在接受国保护派遣国的国家利益、本国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当本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在驻在国受到不法侵害时，中国驻外使、领馆依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有关国际公约、双边条约或协定以及中国和驻在国的有关法律，反映有关要求，敦促驻在国当局依法公正、友好、妥善地处理。领事保护还包括我驻外使、领馆向中国公民或法人提供帮助或协助的行为，如提供国际旅行安全方面的信息、协助聘请律师和翻译、探视被羁押人员、协助撤离危险地区等。

2、什么人可以得到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具有中国国籍者，都可以得到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也就是说，只要您是中国公民，无论是定居国外的华侨，还是临时出国的旅行者；无论是大陆居民，还是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都是我们提供领事保护的對象。

注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的有关内容：

- (1) 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都是中国公民。
- (2) 所有香港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或者“英国国民（海外）护照”，都是中国公民。自1997年7月1日起，上述中国公民可继续使用英国政府签发的有效旅行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国旅行证件而享有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 (3) 任何在香港的中国公民，因英国政府的“居英权计划”而获得的英国公民

第五部分



第五部分：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予承认。这类人仍为中国公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享有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权力。

- (4) 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可使用外国政府签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证件而享有外国领事保护的权力。
- (5)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的国籍发生变更，可凭有效证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申报。

注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的有关内容：

- (1) 凡具有中国血统的澳门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澳门）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不论其是否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都是中国公民。

第五部分

凡具有中国血统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统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葡萄牙共和国国籍。确定其中一种国籍，即不具有另一种国籍。上述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选择国籍之前，享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权利，但受国籍限制的权利除外。

- (2) 凡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的澳门中国公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可继续使用该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葡萄牙旅行证件而享有葡萄牙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 (3) 在外国有居留权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可使用外国政府签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证件而享有外国领事保护的权利。
- (4)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从海外返回澳门的原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若变更国籍，可凭有效证件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申报。

第五部分：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3、出国时持中国护照，现已取得居住国国籍，是否还能享有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中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凡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者，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因而不享有中国驻外使、领馆的领事保护。

第五部分



4、中国公民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获得领事保护？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五条规定：领事职务包括“于国际法许可之限度内，在接受国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个人与法人——之利益”、“帮助及协助派遣国国民——个人与法人”等。也就是说，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所在国当地法律约束。一旦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领事保护。

都怪你当初没有对领事官员说真话，才弄成今天这个样子……



5、中国公民在寻求领事保护时应注意些什么？

- (1) 您所提供的相关情况必须是真实、详细的。
- (2) 您不能干扰外交部或驻外使、领馆的正常办公，应尊重办案的外交、领事官员。
- (3) 您应交纳相关费用，如办理各种证件的费用等。
- (4) 您应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如果您不能或拒绝承担上述义务，领事官员将可能无法协助您维护您的正当权益，而且您可能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这个国家发生了政治动乱，咱们马上与中国驻这儿使、领馆联系，寻求协助，撤离危险区域。



6、当您或您家人所在国家发生恐怖袭击、严重自然灾害、政治动乱等紧急情况时，应如何寻求领事保护？

- (1) 您应立即与就近的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取得联系，以获得最新相关信息并进行注册登记。如您家人与您失去联系，请您立即与中国驻

第五部分：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当地使领馆取得联系，以获得最新相关信息，并提供您家人详细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以便使领馆协助查找。使、领馆将在必要及可能时协助中国公民（含死伤人员）撤离危险区域（不一定是回国）。

- (2) 您应保留好自己的重要证件和记录，包括护照、出入境记录、保险和银行记录等，并放在安全可靠的地方。
- (3) 您应检查护照、签证是否有效，如需更新护照请即到使、领馆办理。
- (4) 您应将存放家中或随身携带的重要证件和资料双备份，以防万一。同时要保证自己驾驶的汽车安全及行驶正常，并储备必要的食品和药品。
- (5) 不要消极等待。如尚有安全方式离开，应立即行动。

第五部分

7、当您在境外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时， 如何处理？

如您在境外遇到交通或工伤事故，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或通知雇主，并要求通知您的亲友或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您可要求领事官员敦促所在国当局惩办肇事者，或协助您通过法律途径或向保险公司（如您已投保）争取赔偿。



8、当您在境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包括性侵害）时，该怎么办？

您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告，并索要一份警察报告复印件。您还应当与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联系，也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反映情况。领事官员可以向您提供以下帮助：安排适当人员（如有性别要求）听取您的受害情况并承诺保护您的个人隐私；敦促警方尽快破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向您提供律师和翻译的名单；推荐合适的医院；补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协助您与家人、朋友或雇主联系；寻求当地社会救助。但是，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案件，不能代替您出庭，不能充当翻译，也不能替您支付律师费、医疗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部分

9、当您在居住国被羁押或监禁时，该怎么办？

您有权要求面见中国使、领馆领事官员。领事官员将根据您的请求前往探视，并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如人道待遇、公平待遇等。领事官员还可以帮助您与亲友取得联系，向您提供当地律师名单。但是，领事官员不能干涉当地法律程序，不能出面替您进行诉讼。

您真是我的亲人啊！非常感谢您经常来看望我。



10、当您在居住国受到雇主不公正对待或工资被雇主无故拖欠时，如何处理？

您应当依据合同及当地有关法规与雇主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您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您可同时请求领事官员为您提供当地律师、翻译名单。领事官员将会向您介绍所在国一般的法律信息。

我的工资被雇主无故拖欠，我该怎么办呢？



第五部分

11、当您持有效护照及签证在目的地国入境、出境或过境受阻时，如何寻求帮助？

您首先应向当地主管部门如实说明入出境或过境事由，同时了解受阻原因。如您不懂当地语言，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翻译服务。如果您的请求仍然得不到有关部门的回应，可要求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寻求帮助。使、领馆领事官员将向有关当局了解情况，视情反映您的要求，或进行必要交涉，但不能保证您一定会被放行。如交涉未果，您应理智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决定；如确系受到对方不公正对待，要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以便日后诉诸法律解决。

我要求与中国驻贵国使、领馆联系！

对不起，您不能入境！



12、当您非法进入或滞留他国，既无有效证件，也无经济来源时，如何办理回国手续？

您应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如实报告本人真实、详细情况，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职业、家庭住址、联系电话、非法出境或滞留经过等。待您的原居住地公安机关核实、确认您的身份，且您的家属已垫付您的回国费用后，领事官员可为您颁发回国旅行证件并协助购买回国机（车、船）票。



第五部分

13、当您的中国护照在境外遗失、被偷或被抢时，怎么办？

请您即向当地警察部门报案，以便您向当地移民局申请出境签证时备用，同时持本人有关身份材料及其复印件和照片到就近的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申请补发护照或旅行证，以供回国使用。我们提醒您注意：买卖、转让、伪/变造、故意损毁中国护照是违法行为，涉案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买卖、转让、伪/变造、故意损毁中国护照是违法行为

第五部分：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14、当您在境外遇到经济困难时，能寻求使、领馆帮助吗？

中国公民在国外的费用应由自己负责解决。如果您因被盗、被抢等原因出现暂时经济困难，可以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让家人通过使、领馆汇钱，或通过外交部转交。

我的钱被盗了，我该怎么办啊？



你们能帮我找份临时工作吗？



请原谅，我们不能满足您的要求，但可以帮您代收汇款



第五部分

15、当您家人在境外死亡时，如何处理？

- (1) 您可通过领事官员或亲友了解家人死亡原因和遗物（遗嘱）情况，并从当地有关部门获得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应您请求对上述证明文件办理认证。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死亡原因。如您对死因有疑问，可聘请当地律师向当地司法部门提出，请其作出合理解释或重新进行调查；亦可请领事官员协助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转交您的书面意见，请其对您的意见予以关注或将您的意见转达给当地司法机关。
- (2) 如死亡涉及刑事案件并已在当地提起诉讼，您应聘请律师，密切跟踪庭审情况，同时可请领事官员协助关注案件，并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旁听庭审。如您对庭审情况或判决结果不满，您可请律师协助上诉，同时也可通过领事官员协助向当地有关部门转达您的意见。但是，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案件，也不能代替您出庭。

多亏了领事馆同志的帮助，才使善后事宜得到妥善处理……



第五部分：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 (3) 您可要求前往当地处理有关善后事宜，但一切费用（含国际旅费、食宿及市内交通费）须自理；赴有关国家的签证、宾馆预订、接送等手续须自行办理，亦可请有资质的旅行社协助；在国外如需翻译，使、领馆可推荐，但费用须自理。
- (4) 如果您因故（如被拒签、无足够旅费等）不能前往当地处理后事，可委托在当地的亲友代办遗体火化、骨灰和遗物送回等事宜；如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您应提供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外交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外办）以及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如当地法律法规允许，亦可委托领事官员代为处理上述事宜（费用需自理），但您应事先提供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外交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外办认证的授权委托书。
- (5) 如果您希望将遗体运回国，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向您提供办理运送遗体事务的公司名单。运送遗体的费用很高，需要自行筹集。
- (6) 由于国外法律环境不同，如家属长期不处理遗体，不仅无助于问题解决，当地有关部门还可能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将遗体进行埋葬或火化。
- (7) 死亡案件的处理时间可能很长，在这种情况下，您应聘请当地律师跟踪处理。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只能在职权范围内向您转告当地主管部门所提供的案件处理情况。

第五部分

16、当您家人在国外失踪或遭绑架时，如何求助？

应尽快向当地警方报案。您也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失踪或被绑架者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相貌特征和在国外住址等并寻求协助。领事官员将根据您的要求请驻在国有关当局寻找失踪者或解救被绑架者。



17、当您或您家人在国外突发重病或精神病，如何求助？

当您或您家人在国外突发重病或精神病，应迅速拨打当地急救电话，前往当地医院治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以协助提供当地医院名单；可协助通知国内家属或单位。如您或您家人要回国治疗，经当地医院及有关航空公司同意，使领馆可协助联系航空公司和陪护人员予以关照。您应承担机票及陪护等相关费用。

您爱人的病情已经得到控制，根据您的意见，我们马上协助联系让他回国治疗。



非常感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们承担！



第五部分

18、当您与在国外的家人长期失去联系时，可以请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协助寻找他们的下落吗？

如果您已通过各种途径长期无法联系上您在国外的家人，中国驻当地的使、领馆可以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协助。目前中国政府没有强制要求所有海外公民到中国驻外使、领馆进行公民登记，再加上他们的工作、住址和电话常有变动，因此，中国驻外使、领馆协助寻亲工作十分费时费力，常常无功而返。有时，即使找到您家人，他（她）本人却不愿与您联系。在这种情况下，领事官员可以为您传递一些信息，或在征得您亲友同意的情况下将其联络方式转告给您。

多亏了领事官员的帮助，
才使我终于找到了你……



第五部分：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19、中国驻外使、领馆是否可以解决境外中国公民遇到的一切困难？

中国驻外使、领馆依法履行保护中国公民在海外合法权益的职责，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和服务是应尽的义务。但是，领事保护不能违反国际法和所在国法律。中国驻外使、领馆是国家的外交代表机构，使、领馆在接受国没有行政权力和强制手段，只能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提出交涉，既可能成功，也可能不成功。在很多情况下，使、领馆的工作主要是协助当事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不是代替个人主张其权利。



附录一 外交部领事司联系方式

电话：010-65963500（办公时间）

010-65964020（办公时间）

传真：010-65963509

010-6596409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

邮编：100701

附录二 国家有关部委局的官方网站

外交部

www.mfa.gov.cn

公安部

www.mps.gov.cn

教育部

www.moe.edu.cn

司法部

www.moj.gov.c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www.mohrss.gov.cn

交通部

www.moc.gov.cn

农业部

www.agri.gov.cn

商务部

www.mofcom.gov.cn

卫生部

www.moh.gov.cn

民政部

www.mca.gov.cn

海关总署

www.customs.gov.cn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www.aqsiq.gov.cn

国家旅游局

www.cnta.com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www.gqb.gov.cn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www.gwytb.gov.cn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www.hmo.gov.cn

国家信访局

www.gjxfj.gov.cn

国家文物局

www.sach.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

www.safe.gov.cn

附录三

中国部分驻外使领馆联系方式

一、亚洲地区

1. 驻阿富汗大使馆

电话：0093-700203300 0093-706530799
传真：00870600150874 电邮：consulate_afg@mfa.gov.cn

2. 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馆

电话：00971-2-4434276转117 00971-50-4176589
传真：00971-2-4436835

3. 驻迪拜总领馆

电话：00971-4-3944733 00971-50-9112053
传真：00971-4-3952207

4. 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963-11-3339594 传真：00963-11-3338067

5. 驻阿曼苏丹国大使馆

电话：00968-24696698 00968-99216747
传真：00968-24699208

6. 驻阿塞拜疆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994-12-4936129 00994-50-5410535
传真：00994-12-4980010

7. 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92-51-8355016, 2279600 传真：0092-51-2279600

8. 驻卡拉奇总领馆

电话：0092-21-35874266 传真：0092-21-35834000

9. 驻巴林王国大使馆

电话：00973-17723900 传真：00973-17727304

10. 驻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办事处

电话：00972-2-2951223 传真：00972-2-2951221

11. 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850-2-3813116 00850-1912500729
传真：00850-2-3813422

12. 驻清津总领馆

电话：00850-73-230401 传真：00850-73-230401

13. 驻大韩民国大使馆

电话：0082-2-7567300 0082-10-29204126

传真：0082-2-7550469

14. 驻大韩民国大使馆光州领事办公室

电话：0082-62-3858873 0082-10-23512110

传真：0082-62-3858880

15. 驻釜山总领馆

电话：0082-51-7437989 0082-11-95198748

传真：0082-51-7437973

16. 驻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670-3325169 传真：00670-3325166

17. 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63-2-8482409 0063-9178972695

传真：0063-2-8452465

18. 驻拉瓦格领事馆

电话：0063-9178051226 传真：0063-77-6706338

19. 驻宿务总领馆

电话：0063-32-2563456 0063-9276013515

传真：0063-32-2563499

20. 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7-7172-793578 007-7017783168

传真：007-7172-793577 电邮：chinalskaz@gmail.com

21. 驻阿拉木图总领馆

电话：007-701-7292938 传真：007-727-2700227

22. 驻柬埔寨王国大使馆

电话：00855-12901923 00855-12901937

传真：00855-23720925

23. 驻吉尔吉斯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996-312-317409 00996-775-981559

传真：00996-312-317388

24. 驻卡塔尔国大使馆

电话: 00974-4934203 传真: 00974-4934201

25. 驻科威特国大使馆

电话: 00965-25333340 传真: 00965-25333341

26. 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856-21-315100, 315105 传真: 00856-21-315104

27. 驻黎巴嫩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61-1-850314 00961-70678138

传真: 00961-1-822492

28. 驻马来西亚大使馆

电话: 0060-3-21636853, 21645301 传真: 0060-3-21636809

29. 驻古晋总领馆

电话: 0060-82-414818, 238344 传真: 0060-82-232344

30. 驻蒙古国大使馆

电话: 00976-11-320955 传真: 00976-11-311943

31. 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88-01713090558 传真: 0088-02-8823004

32. 驻缅甸联邦大使馆

电话: 0095-1-221280 传真: 0095-1-227019

33. 驻曼德勒总领馆

电话: 0095-2-34457 传真: 0095-2-35944

34. 驻尼泊尔大使馆

电话: 00977-1-4425520 00977-9851046472

传真: 00977-1-4438260

35. 驻日本国大使馆

电话: 0081-3-34033064 0081-90-55360560

传真: 0081-3-34035447 电邮: 1sb@china-embassy.or.jp

36. 驻长崎总领馆

电话: 0081-958-493311 传真: 0081-958-493312

37. 驻大阪总领馆

电话: 0081-6-64459427 0081-90-66736659

传真: 0081-6-64459480

38. 驻福冈总领馆

电话：0081-92-7131121 传真：0081-92-7818906

39. 驻名古屋总领馆

电话：0081-52-9321098 传真：0081-52-9321169

40. 驻札幌总领馆

电话：0081-9050766279 0081-5635563

传真：0081-11-5631818

41. 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

电话：00966-505473147 00966-562477739

传真：00966-1-2812083

42. 驻吉达总领馆

电话：00966-2-6605113 传真：00966-2-6609131

43. 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992-93-5710666 传真：00992-37-2510024

44. 驻泰国大使馆

电话：0066-22457010, 22457044

传真：0066-22457035

45. 驻清迈总领馆

电话：0066-53-276125 传真：0066-81-8823283

46. 驻宋卡总领馆

电话：0066-81-7665560 传真：0066-74323772

47. 驻土耳其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90-312-4464726 0090-5388215530

传真：0090-312-4464248

48. 驻伊斯坦布尔总领馆

电话：0090-212-2992188 传真：0090-212-2992855

49. 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

电话：00993-12-480170 00993-66-372359

传真：00993-12-481813

50. 驻文莱达鲁萨兰国大使馆

电话：00673-2334163 00673-8960288

传真：00673-2335380

51. 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98-971031812 00998-712334728

传真: 00998-712334735

52. 驻新加坡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65-64180337 0065-91196184

传真: 0065-64795345

53. 驻也门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67-1-275337 传真: 00967-1-275341

54. 驻亚丁总领馆

电话: 00967-2230098 00967-771898045

传真: 00967-2233058

55. 驻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64-7901912315 传真: 00870-600323984

56. 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8-21-22296172 0098-912-2176035

传真: 0098-21-22296172 电邮: consulate_irn@mfa.gov.cn

57. 驻以色列国大使馆

电话: 00972-3-5442638 传真: 00972-3-5467311

58. 驻印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1-11-26112345, 24675259 传真: 0091-11-26885486

59. 驻孟买总领馆

电话: 0091-9820535225, 9833006519 传真: 0091-22-56324303

60. 驻加尔各答总领馆

电话: 0091-33-40045203 传真: 0091-33-40045201

61. 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62-21-5761044 0062-8179838410

传真: 0062-21-5761024

62. 驻泗水总领馆

电话: 0062-31-5675821 0062-8123014285

传真: 0062-31-5674667

63. 驻约旦哈希姆王国大使馆

电话: 00962-6-5518521 00962-6-5515151转8602

传真: 00962-6-5518713

64. 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84-903474865，903401751 传真：0084-4-37341181

65. 驻胡志明市总领馆

电话：0084-9-08002226 传真：0084-8-38295009

66. 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使馆

电话：0094-11-2676658 0094-779288949

传真：0094-11-2688611

二、非洲地区

1. 驻阿尔及利亚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13-21-692724 传真：00213-21-693056

2. 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02-27380466 002-0123936582

传真：002-02-27359459

3. 驻亚历山大总领馆

电话：0020-3-3916953 传真：0020-3-3906409

4. 驻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51-11-3711960 00251-912-010093

传真：00251-11-3712457 电邮：chinaemb_et@mfa.gov.cn

5. 驻安哥拉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44-222444658 00244-912206764

传真：00244-222444658

6. 驻贝宁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29-21301292 00229-96226855

传真：00229-21300841 电邮：chinaemb_bj@mfa.gov.cn

7. 驻博茨瓦纳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67-3952209 00267-71305768

传真：00267-3900156

8. 驻布隆迪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57-22224307 传真：00257-22213735

9. 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40-214057 传真：00240-092381

10. 驻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大使馆

电话：00218-21-4832914 00218-91-3665110

传真：00218-21-4831877

11. 驻多哥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28-2614088 00228-0733688

传真：00228-2214075

12. 驻厄立特里亚国大使馆

电话：00291-1-185271 传真：00291-1-185275

13. 驻佛得角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38-9912106 传真：00238-2623047

14. 驻刚果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42-2811132 传真：00242-2811135

15. 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43-8451888 00243-851474669

传真：00873-763667861

16. 驻吉布提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53-352247 传真：00253-354833

17. 驻几内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24-30469583 00224-64008000

传真：00224-30469583

18. 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45-3256200 传真：00245-3256194

19. 驻加纳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33-21-770940 00233-24-2976659

传真：00233-21-774527

20. 驻加蓬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41-743208 00241-07073602

传真：00241-747596

21. 驻津巴布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63-4-334720 00263-912-128308

传真：00263-11-794959

22. 驻喀麦隆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37-22216778 00237-94149897

传真：00237-22214395

23. 驻杜阿拉领事馆

电话：00237-33426276 传真：00237-33426214

24. 驻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69-3322168 传真：00269-7732866

25. 驻科特迪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25-22445900 00225-05858556

传真：00225-22446781

26. 驻肯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54-20-2726851 传真：00254-20-2711540

27. 驻莱索托王国大使馆

电话：00266-22316521 传真：00266-22310489

28. 驻利比里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31-6-555556

29. 驻卢旺达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50-252570843转163, 183

00250-0788301434 传真：00250-252570393

30. 驻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61-20-2240856 00261-331566066

传真：00261-20-2240215

31. 驻塔马塔夫领事馆

电话：00261-20-5333801 传真：00261-20-5332847

32. 驻马里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23-20213597 传真：00223-20213443

33. 驻毛里求斯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30-4549015 传真：00230-4646012

34. 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22-52-52070 传真：00222-52-52462

35. 驻摩洛哥王国大使馆

电话：00212-537-754056 传真：00212-537-757519

36. 驻纳米比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64-61-372800 传真：00264-61-225544

37. 驻南非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7-12-4316531 0027-0785857708

传真：0027-12-3424154

38. 驻德班总领馆

电话：0027-31-5634534 传真：0027-31-5634827

39. 驻开普敦总领馆

电话：0027-21-6740593, 6740594

传真：0027-21-6740993

40. 驻约翰内斯堡总领馆

电话：0027-11-7847241 0027-715111494

传真：0027-11-8835274

41. 驻尼日尔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27-20723283 00227-93800999

传真：00227-20723285

42. 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34-9-4618661 00234-8065842688

传真：00234-9-4618660

43. 驻拉各斯总领馆

电话：00234-1-2715584, 6594879

传真：00234-1-2715583

44. 驻塞拉利昂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32-22-231571 传真：00234-22-231797

45. 驻塞内加尔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21-33-8647775 传真：00221-33-8647780

46. 驻塞舌尔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48-671702, 713988

传真：00248-671730

47. 驻苏丹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49-1-83272730 传真：00249-1-83271138

48. 驻朱巴总领馆

电话：00249-126501126 传真：00256-477232066

49. 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55-22-2668063 传真：00255-22-2666353

电邮：consulate_tza@mfa.gov.cn

50. 驻桑给巴尔总领馆

电话：00255-24-2232547 传真：00255-24-2237212

51. 驻突尼斯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16-71780064 00216-98463848

传真：00216-71792631

52. 驻乌干达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56-414-236895 00256-703886882

传真：00256-414-235087 电邮：consulate_uga@mfa.gov.cn

53. 驻赞比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60-211-251169 0026-0977790322

传真：00260-211-251157

54. 驻乍得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35-2522949, 6660009

传真：00235-2530045

55. 驻中非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36-21612760 传真：00236-21613183

电邮：consulate_caf@mfa.gov.cn

56. 驻莫桑比克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58-826223383 传真：00258-21498329

57. 驻马拉维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265-1794751 00265-888998010

传真：00265-1794752

三、欧洲地区

1. 驻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55-4-232385 传真：00355-4-233159

2. 驻爱尔兰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53-1-2601119 00353-872239198

传真：00353-1-2839938

3. 驻爱沙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总机：00372-6015830 传真：00372-6016566

4. 驻安道尔公国大使馆

电话：0034-91-5194242 传真：0034-91-5192035

5. 驻奥地利大使馆

电话：0043-1-714314948 传真：0043-1-7136816

6. 驻白俄罗斯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75-29-6286868 传真：00375-17-2853681

7. 驻保加利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59-2-9733947, 9733873

传真：00359-2-9711081

8. 驻比利时王国大使馆

电话：0032-476751182 传真：0032-27792895

9. 驻冰岛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54-8932688 传真：00354-5626110

10. 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使馆

电话：00387-62-520259 传真：00387-33-215108

11. 驻波兰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48-22-8313836 0048-662212562

传真：0048-22-6354211

12. 驻革但斯克总领馆

电话：0048-58-3402626 0048-501371781

传真：0048-58-3415600

13. 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

电话：0044-20-72994049 传真：0044-20-76369756

14. 驻爱丁堡总领馆

电话：0044-131-3371207 传真：0044-131-3378871

15. 驻曼彻斯特总领馆

电话: 0044-161-2247443 传真: 0044-161-2572672

16. 驻丹麦王国大使馆

电话: 0045-40764204 传真: 0045-39460878

17. 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49-30-27588529 0049-1736171052

传真: 0049-30-27588221

18. 驻法兰克福总领馆

电话: 0049-69-75085545 传真: 0049-69-75085530

19. 驻汉堡总领馆

电话: 0049-1608942607 传真: 0049-40-82276022

20. 驻慕尼黑总领馆

电话: 0049-175-5452913 传真: 0049-89-17301623

21. 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

电话: 007-495-9382006 007-9636201852

传真: 007-495-9561169

22. 驻哈巴罗夫斯克总领馆

电话: 007-4212-306163 传真: 007-4212-311759

23. 驻哈巴罗夫斯克总领馆符拉迪沃斯托克领事办公室

电话: 007-4232-495037 传真: 007-4232-497459

24. 驻圣彼得堡总领馆

电话: 007-9627035069 传真: 007-812-7144958

25. 驻伊尔库茨克总领馆

电话: 007-3952-237577 007-914-931-0656

传真: 007-3952-781438

26. 驻叶卡捷琳堡总领馆

电话: 007-9221509999 传真: 007-343-2535784

27. 驻法兰西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3-153758856 0033-615742537

传真: 0033-153758836

28. 驻马赛总领馆

电话: 0033-491320267 0033-632019204

传真: 0033-491320038

29. 驻斯特拉斯堡总领馆

电话: 0033-3-88453232 传真: 0033-3-88453223

30. 驻里昂总领馆

电话：0033-437248307 传真：0033-437240099

31. 驻帕皮提领事馆

电话：00689-456179 传真：00689-456201

32. 驻芬兰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58-9-2289-0129 00358-40-8677838

传真：00358-9-2289-0155

33. 驻格鲁吉亚大使馆

电话：00995-32-252670转2307/2402 00995-99-650585

传真：00995-32-250996

34. 驻荷兰王国大使馆

电话：0031-70-3065061 传真：0031-70-3065085

35. 驻捷克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420-233028898 00420-728939951

传真：00420-233028845

36. 驻克罗地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85-989285384 传真：00385-1-4637012

37. 驻拉脱维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71-67357023 传真：00371-67357025

38. 驻立陶宛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70-5-2162972 00370-6-8607740

传真：00370-5-2162682

39. 驻卢森堡大公国大使馆

电话：00352-436991 传真：00352-422423

40. 驻罗马尼亚大使馆

电话：0040-21-2328858 传真：0040-21-2330684

41. 驻康斯坦察总领馆

电话：0040-724433157 传真：0040-241-612092

42. 驻马耳他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56-23798805 传真：00356-21380251

43. 驻马其顿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89-2-3213163 传真：00389-2-3133405

44. 驻摩尔多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73-22-296104 00373-69103749

传真：00373-22-295960

45. 驻挪威王国大使馆

电话：0047-22148908 传真：0047-22920677

46. 驻葡萄牙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51-21-3967748 00351-963355431

传真：00351-21-3901240

47. 驻瑞典大使馆

电话：0046-8-57936428/29 0046-735744060

传真：0046-8-57936452

48. 驻哥德堡总领馆

电话：0046-31-842445 传真：0046-31-842341

49. 驻瑞士联邦大使馆

电话：0041-313514593, 794488087

传真：0041-313514593

50. 驻苏黎世总领馆

电话：0041-44-2011005 0041-44-2058419

传真：0041-44-2017712

51. 驻塞尔维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81-11-2067909 传真：00381-11-3066001

52. 驻塞浦路斯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57-2-2352182 传真：00357-2-2353530

53. 驻斯洛伐克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421-2-62804283 传真：00421-2-62804283

54. 驻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386-1-4202850 传真：00386-1-2822199

55. 驻乌克兰大使馆

电话：0038-050-3550734, 3562888

传真：0038-044-2540086

56. 驻敖德萨总领馆

电话：0038-048-7871898 传真：0038-048-7167927

57. 驻西班牙大使馆

电话: 0034-91-5194242 传真: 0034-91-5192035

58. 驻巴塞罗那总领馆

电话: 0034-932541199 0034-680747035
传真: 0034-932127718

59. 驻希腊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0-6973730680 0030-6981815562
传真: 0030-210-6723819

60. 驻匈牙利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6-1-4133377 传真: 0036-1-4133378

61. 驻亚美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74-10-587656 传真: 00374-10-545761

62. 驻意大利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9-3939110852 传真: 0039-06-8413467

63. 驻佛罗伦萨总领馆

电话: 0039-055-5520699 0039-3356072517
传真: 0039-055-5520698

64. 驻米兰总领馆

电话: 0039-025-694106 传真: 0039-025-33257

65. 驻黑山使馆

电话: 0038-220-609276 0038-269221618
传真: 0038-220-609275

四、美洲地区

1. 驻阿根廷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5411-45478130 0054911-50631764
传真: 005411-45451141 电邮: agtlingshibu@163.com

2. 驻安提瓜和巴布达大使馆

电话: 001-268-4621125 传真: 001-268-4620986

3. 驻巴巴多斯大使馆

电话: 001-246-4356890 传真: 001-246-4358300

4. 驻巴哈马国大使馆

电话：001-242-3931415, 3932919

传真：001-242-3930733

5. 驻巴西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55-61-21958207, 99816188

传真：0055-61-33463299 电邮：consulate_bra@mfa.gov.cn

6. 驻里约热内卢总领馆

电话：0055-21-87625124 传真：0055-21-25515736

7. 驻圣保罗总领馆

电话：0055-11-96589618 传真：0055-11-30624396

8. 驻秘鲁大使馆

电话：0051-1-4429466 0051-1-995204701

传真：0051-1-4429467

9. 驻玻利维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591-2-2793851, 2792902转20

传真：00591-2-2797121

10. 驻圣克鲁斯领事馆

电话：00591-3-3444109 传真：00591-3-3701158

11. 驻多米尼克国大使馆

电话：001-767-4490080 传真：001-767-4400088

12. 驻厄瓜多尔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593-2-2433407 00593-99459483

传真：00593-2-2444364

13. 驻瓜亚基尔总领馆

电话：00593-4-2850611 00593-89227146

传真：00593-4-2850125

14. 驻哥伦比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57-1-6223215, 6223126

传真：0057-1-6223114

15. 驻巴兰基亚领事馆

电话：00575-3562175 传真：00575-3783535

电邮：consulate_barranguilia@mfa.gov.cn

16. 驻格林纳达大使馆

电话: 001-473-4152770 传真: 001-473-4396231

17. 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

电话: 00506-22914650 00506-88982321

传真: 00506-22914820

18. 驻古巴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537-8360037 0053-52858312

传真: 00537-8333092

19. 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592-2274117, 6246702 传真: 00592-2259228

20. 驻加拿大大使馆

电话: 001-613-7893513, 8788818

传真: 001-613-2412163

21. 驻多伦多总领馆

电话: 001-416-3246464 001-416-6028853

传真: 001-416-3246468

22. 驻卡尔加里总领馆

电话: 001-403-2643315 传真: 001-403-5371286

23. 驻温哥华总领馆

电话: 001-778-2380003 001-604-7309087

传真: 001-604-736-4343

24. 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

电话: 001-202-4952216 传真: 001-202-6869814

25. 驻旧金山总领馆

电话: 001-415-6742923, 2168525

传真: 001-415-6742971

26. 驻洛杉矶总领馆

电话: 001-213-8078008 传真: 001-213-8078050

27. 驻纽约总领馆

电话: 001-212-2449456 (分机1000) 传真: 001-212-2449456

28. 驻休斯敦总领馆

电话: 001-713-5219996 传真: 001-713-5213064

29. 驻芝加哥总领馆

电话：001-312-8059838 传真：001-312-8030104

30. 驻墨西哥合众国大使馆

电话：0052-55-56160609 传真：0052-55-56160460

31. 驻蒂华纳总领馆

电话：0052-664-6816771 传真：0052-664-3692647

32. 驻苏里南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597-454521 00597-8605165

传真：00597-452540

33. 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使馆

电话：001-868-6226976, 6804309

传真：001-868-6227613

34. 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58-414-3669883 传真：0058-212-9935685

35. 驻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598-2-6019997 00598-99610637

传真：00598-2-6018508

36. 驻牙买加大使馆

电话：001-876-8178987 传真：001-876-9276920

37. 驻智利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56-2-2339880 0056-2-2339898

传真：0056-2-2341129

五、大洋洲地区

1. 驻澳大利亚大使馆

电话：0061-2-62734780转235 传真：0061-2-62739615

2. 驻布里斯班总领馆

电话：0061-7-32106509 0061-406318178

传真：0061-7-32106517

3. 驻墨尔本总领馆

电话：0061-3-98043271 传真：0061-3-98220320

4. 驻珀斯总领馆

电话：0061-8-92220302 0061-416132339

传真：0061-8-92216144

5. 驻悉尼总领馆

电话：0061-2-85958029 传真：0061-2-85958001

6. 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大使馆

电话：00675-76862675 传真：00675-3258247

7. 驻斐济群岛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679-3300215 00679-9997287

传真：00679-3300950

8. 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使馆

电话：00691-3205575 传真：00691-3205578

9. 驻萨摩亚大使馆

电话：00685-22474 00685-7772479

传真：00685-21115

10. 驻汤加大使馆

电话：00676-24554 00676-7778846

传真：00676-24595

11. 驻瓦努阿图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00678-23598 传真：00678-24877

12. 驻新西兰大使馆

电话：0064-4-4721382 0064-21841026

传真：0064-4-4990419

13. 驻奥克兰总领馆

电话：0064-274-905381, 274881836

传真：0064-9-5250733

(电话号码如有变更,以外交部网站最新公布为准)

本指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负责解释